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三月二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八一〇六九八二〇〇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八十七年七月八日銷售 XX | XXXX 號自用小客車乙部，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三五〇、〇〇〇元（含稅），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案經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查獲後，依法審理核定應補徵營業稅一六、六六七元（訴願人已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繳納），並按所漏稅額處三倍罰鍰計五〇、〇〇〇元（計至百元為止）。訴願人對罰鍰處分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三月二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八一〇六九八二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營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四、短報、漏報銷售額者。五、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者。」第五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銷貨時未依法開立發票，且於申報當期銷售額亦未列入申報，按所漏稅額處五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者，處三倍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公司之員工○○○購車，先以訴願人公司名義登記，隨即過戶於員工名下，事實上該車係交付員工，且車款均係由員工支付。訴願人僅係借名過戶登記，並非銷售汽車，汽車公司交付之發票係屬代收代付性質，自無漏開發票之嫌。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之違章事實，有原處分機關營業人車輛異動資料調查表影本、中北分處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北市稽中北創甲字第九一九九三五號（調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且訴願人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書立之聲明書亦自承在案。

四、訴願人雖主張本案實係該公司員工○○○借公司名義購車非其違章，惟依訴願人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所書立之廣告交換購車合約書所載：「一、說明：基於需要，今甲方（註：訴願人）向乙方（註：○○公司）購買一部○○做為個人使用交通工具，以車價之五成現金支付，另以五成廣告款項支抵餘額。……」，該合約書並經甲、乙雙方蓋公司章認證，有該廣告交換購車合約書影本附卷可參，是依上開合約書文意觀之，應係訴願人向○○公司購車，至八十七年七月八日始過戶賣予○○○，有汽（機）車過戶登記書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主張尚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裁罰處分核定（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已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補繳稅款及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原處分機關審酌其違章情節按所漏稅額處三倍罰鍰，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